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提出的专项核查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